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姿玲

電話：7995678*3082

傳真：7406602
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23661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1905038_112366120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資優教育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暨工作坊實施計畫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112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施期程：自112年10月起至112年112月止，共計辦理10場次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資優中心、東光國小及龍華國中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/研習報名項下開啟查詢，「登入縣市：高雄市」及關鍵字「活動名稱：工作坊」進行報名。

三、出席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另全程參與假日研



習者，得於2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連老師（電話：07-3118935分機63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立國中、本市立國小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